

#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行为，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以及财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我局的部门预算、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局机关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基层单位的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汇总局机关及所属基层单位的预决算，按要求公开汇总后的部门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预决算公开自查自评工作，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自查自评报告；

（三）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加强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对社会公众反映的共性、倾向性情况，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解决；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部门人员情况、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等。

(二) 部门预算表格 16 张。包括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0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三)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政府采购情况等。上述部门预算收支须对增减变化（含持平）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部门人员情况说明等。

(二) 部门决算表格。包括部门决算收支总表，部门决算收入总表，部门决算支出总表，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

表，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上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等。上述部门决算收支须对增减变化（含持平）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财政预决算专栏”和本单位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八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涉密处理和审签公开。建立健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的涉密内容，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单位负责。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公开前必须经过各部门保密审查和主要领导审签，公开数据应确保与区财政批复数据一致。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